

宣城市民政局文件

宣民办〔2020〕23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民政领域脱贫攻坚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2020年全市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 年全市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全市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根据省民政厅《2020 年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要点》，认真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问题整改，全面履行民政部门在脱贫攻坚中的职责使命，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任务。

一、继续强化脱贫攻坚学习调研

1. 强化理论武装。制定 2020 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跟进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民政系统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动员大会和 2020 年全省民政工作暨民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会议要求，坚定不移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践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初心和使命，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牵头科室：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

2. 加强调研培训。局领导定期开展蹲点调研，深入基层、贫困户家中听取干部群众意见，落实攻坚举措，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2020年继续开展民政兜底脱贫培训，通过培训切实提升基层民政脱贫攻坚工作能力。（牵头科室：办公室、社会救助科）

二、工作重点

（一）实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行动

3. 深入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的政策有效衔接。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扶贫部门对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逐户排查，确保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兜底保障。加强与扶贫部门的动态协调，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因病因残因灾等新增贫困人口纳入救助范围。配合扶贫等相关部门，全面比对、摸排未脱贫人口和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以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掌握未纳入救助范围的人员情况，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综合认定标准的指导意见》（皖民社救字〔2019〕69号），不断完善低保认定办法。严格落实“单人保”政策和就业成本扣减、低保渐退等帮扶措施，确保应保尽保。修订完善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社区）“两委”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办法。全面实现低保城乡统筹，科学合理确定2020年农村低保标准。（牵头科室：社会救助科）

4. 加快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待省《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方案》出台后，抓紧制定宣城市实施意见，构建多层次有梯度

社会救助新格局。优化简化社会救助审批流程，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到乡镇(街道)。健全完善社会救助核对机制，拓展数据核对范围，强化数据共享。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生活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的，简化程序，实施先行救助，着力防范脱贫群众返贫；全面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合理提高乡镇(街道)审批额度。全面建立低收入群体数据库和主动发现机制，开展低收入群体帮扶解困工作。健全完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牵头科室：社会救助科)

5. 加强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全面推行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加强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础工作，全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牵头科室：社会救助科，配合科室：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6. 深化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聚焦“脱保”“漏保”“落实政策一刀切”等问题，持续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畅通拓宽群众信访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电话接听处置规程，加强值班值守，确保电话畅通。协助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强化定期报告和定期通报制度，建立健全与纪检监察部门问题线索办理机制，不断巩固提升专项治理成果。(牵头科室：社会救助科)

（二）加大特殊群体关爱帮扶力度

7. 做好农村儿童、留守妇女关爱保护工作。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实现“动态监管、应保尽保”。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号），制定宣城市实施方案，强化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夯实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四位一体”救助保护机制，坚决杜绝无人监护现象。推进“养治教康+社会工作”一体化区域性养育机构建设。持续开展“明天计划”和“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作。加强贫困地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摸底排查农村留守妇女情况。（牵头科室：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区划地名科））

8. 加强贫困残疾人关爱帮扶工作。持续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建立“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推进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多方整合和利用资源，统筹相关资金支持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牵头科室：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区划地名科））

9. 推动养老服务资源聚焦脱贫攻坚。完善农村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推进县级失能照护机构、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敬老院）和村级养老服务站（幸福院）相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完成农村留守老人数据录入工作，持续推进农村老人联系人登记、赡养协议签订、探视走

访工作。加强资源统筹，对农村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留守老人，督促各方履行关爱职责，增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权益保障等基本服务。（牵头科室：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三）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10. 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市、县联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到贫困村开展“百社进百村”活动，着力发挥社会组织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消费扶贫中的作用。发挥市级社会组织尤其是枢纽型社会组织协调管理和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项目化、规范化、常态化。（牵头科室：社会组织管理局）

11. 积极引导慈善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引导市县慈善组织规范发展，动员慈善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探索社会工作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农村留守人员关爱、社区治理等重点领域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发挥慈善组织、专业社工和志愿服务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牵头科室：养老服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工作科））

（四）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

12. 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加强对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社区治理能力的政策指导，集中力量解决绩溪县 52 户 106 人搬迁群众社区治理中的实际问题，构建和完善惠及贫困人口等群体的社区服务体系，开展“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推选活动。继续开展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自治组织公

共服务能力，指导完善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党建+三治”乡村治理工作体制机制。（牵头科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工作科））

13. 推进移风易俗改革。开展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评选活动。加大对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的指导力度，开展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宣传推广活动。加强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推进婚丧领域移风易俗，助力乡村振兴。（牵头科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工作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区划地名科））

（五）支持贫困地区加强区划地名管理

14. 支持贫困地区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对符合行政区划调整条件的贫困地区进行统计梳理，对有意愿开展行政区划调整的地区主动服务、对标推进，在符合标准的前提下，优先审核办理。对有意愿申报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的地区，在符合标准的前提下，优先审查上报。（牵头科室：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区划地名科））

（六）扎实做好扶贫“双包”工作

15. 加强帮扶工作调研。局领导深入郎溪县凌笪乡侯村村、岗南村开展调研走访慰问。各科室、各直属单位有针对性、计划性地深入扶贫“双包”所在村开展调研，进行供需对接和精准帮扶。大力推进消费扶贫，继续推动做好产业扶贫。会同驻村工作队帮助定点帮扶贫困村建强基层组织，激发内生动力。（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各相关科室）

16. 认真履行帮扶职责。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持续加大定点帮扶力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发挥民政部门职能优势，持续加大对郎溪县凌笪乡侯村村的政策、资金、项目、人才等方面支持。强化动态管理，落实帮扶责任，做好帮扶联系走访，帮扶责任人每月深入联系包保贫困户开展调研走访不少于1次，确保包保贫困户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到位，计划实现全部脱贫，年收入稳增长。（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各相关科室、各包保帮扶责任人）

三、工作保障

17. 认真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省考核反馈问题涉及民政领域工作整改，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检查“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试金石，作为贯穿脱贫攻坚始终的重要政治任务，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之以恒抓好巡视整改工作，确保各类问题改彻底、改到位。（牵头科室：直属机关党委，配合科室：社会救助科、各相关科室）

18. 加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信息交流和宣传。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送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信息。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推广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文件、特色做法、工作亮点、典型经验等内容，推出一系列有思想、有内容、有温度的宣传报道，做到主题宣传有声势，典型报道有分量，舆论引导有力度。加大对社会组

织参与脱贫攻坚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牵头科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局，配合科室：各相关科室）

19. 做好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信访事项办理工作。积极畅通拓宽群众信访举报渠道，紧盯政策落实“一刀切”等漠视侵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做到件件有回复，跟踪抓落实。突出运用“互联网+”，认真化解信访突出问题，营造公正透明的信访环境。（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各相关科室）

20. 加强信息资源整合。深入推进“互联网+民政服务”，加强和完善民政大数据资源体系。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做好低保信息系统应用，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工作网上审批，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快推进银行存款信息查询机制建设，扩展对接银行数、查询范围，优化查询方式，努力突破工作瓶颈。依托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扶贫信息版块，加强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信息统计工作。（牵头科室：办公室，配合科室：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科）

21. 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完善专项调度、暗访督导、问题通报机制，将中央和省、市领导同志有关脱贫攻坚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落实作为重点督办事项，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继续将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纳入民生工程考核、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配合市扶贫办，实施县市区党

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同志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社保兜底工程考核，通过考核，推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对扶贫领域有关问题线索，迅速组织力量，快查快办，严惩违规违纪行为。（牵头科室：社会救助科，承担考核任务各相关科室分别负责）